



(<https://www.arte.gov.tw/>)。

三、全程參與本案之教師將核予5小時研習時數，另該場館備有飲水機，活動當日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餐具。

四、檢附課程大綱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 
112/04/10 08:1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